

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门财字〔2024〕82号

门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根据《门源县县级项目绩效管理办法》（门政办〔2023〕67号）相关要求，经审核，现就各预算部门（单位）2024年上报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予以批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抓手，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根据通知要求，部门（单位）要把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作为预算管理的必要前置和约束条件。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转移支付、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纳入财政中

期规划管理项目都要设定绩效目标，逐步实现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财政重点审核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所有设定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都应开展绩效监控，作为预算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执行完毕的财政资金都要由资金使用单位对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并作为部门（单位）决算的重要内容予以反映。

二、做好绩效目标实施跟踪与监控工作。各部门（单位）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特殊原因确需变动调整的，必须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及时报县财政局各业务主管股室备案，未经备案而私自变更的绩效目标不能作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依据。各部门（单位）要将绩效目标与工作职责紧密衔接，对项目全程跟踪问效，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切实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设置，管理机制和监督办法制定等。

三、按时报送绩效自评结果。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将已批复绩效目标的各项目自评结果，于2024年11月10日前报送县财政局绩效股，由各业务主管股室、绩效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再评价或重点评价，各部门（单位）做好配合，确保评价工作按时完成。

四、发挥绩效目标管理实效。各预算部门（单位）要通过绩效目标申报、监控、自评及再评价结果，优化支出结构，

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县财政局将根据需要，对每个单位选取重点项目进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附件：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分解表



抄送：州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本局各业务股室、档。

门源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1日印发